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661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生技)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承銷之總股數為2,691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1,872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0年1月13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468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威健生技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351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1,872 仟股	438 仟股	351 仟股	2,661 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8號6樓	-	30 仟股	-	30 仟股
合計		1,872 仟股	468 仟股	351 仟股	2,691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26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數量：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威健生技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威健生技協調其股東提出351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威健生技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威健生技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兩者合計14,242,278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20,704,248 股之68.79%或佔掛牌時股數23,304,248 股之61.12%，其中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圖騰、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形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得超過269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僅能向一家證券承銷商辦理，投標數量以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查銷售單位為1 仟股，每人限購1 單位(若超過查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351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10年1月15日起至110年1月19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0年1月19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0年1月20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視同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路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路網路申購，惟採網路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路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承銷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商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處，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0年1月20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0年1月22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

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0年1月21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及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0年1月15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0年1月15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0年1月18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0年1月14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還。

(二)公開申購部分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0年1月20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0年1月13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0年1月22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威健生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0年1月27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0年1月27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威健生技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welgene.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威健生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mega.com.tw>)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sunsec.com.tw>)。歡迎來函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索取。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9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李麗鳳	保留結論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請人不得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請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過部份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資格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生技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07,042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0,704,248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600,000 股(暫定)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擬上櫃股份總數為 23,304,248 股，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33,042 千元。

(二) 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發行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惟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登錄興櫃買賣，迄今已屆滿二年，故已不得適用前述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股數之規定。

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20,704,248 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6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260,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2,34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業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23,304,248 股，前述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2,340,000 股已達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份總數之 10%以上，尚符合前開規定。

(三)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09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351,000 股為上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9 月 14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366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356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8,266,88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20,704,248 股之 39.93%，又縱使採嚴格實質認定之精神，將前開內部人之共同可控公司及其二等親屬屬所

持有之股份視為內部人持股，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322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5,400,17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20,704,248 股之 26.08%，均已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折價，以允當反應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為科學研究及臨床應用基因檢測服務、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儀器、基因晶片與試劑暨代理銷售 FUJIFILM 電子式內視鏡。考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基因檢測、試劑及晶片銷售，故選取上櫃公司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160，以下簡稱創源)、上櫃公司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615，以下簡稱慧智)及上櫃公司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131，以下簡稱晶宇)為採樣同業。其中創源主要從事基因檢測、分子診斷、生物技術服務、醫療檢測服務以及生物資訊服務等；慧智主要提供生殖醫學、孕婦、新生兒、個人化基因等相關基因檢測、X 染色體脆折症基因篩檢、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篩檢、癌症基因全篩檢、罕見疾病基因檢測等；晶宇主要以研發及生產生物檢測晶片買賣業務為主，目前已發展之產品及服務涵蓋人類疾病醫療診斷、食品、畜產、物種檢驗晶片、ODM 晶片設計服務等。

(1)市場法

A.本益比

項目		上市櫃同類股				採樣同業		
		上市平均	上市生技醫療平均	上櫃平均	上櫃生技醫療	創源(4160)	慧智(6615)	晶宇(4131)
月份								
109 年 10 月		20.29	37.81	25.21	94.90	NA	25.59	NA
109 年 11 月		20.67	35.12	26.99	75.36	NA	29.37	NA
109 年 12 月		22.37	33.80	28.16	70.83	NA	30.87	NA
平均		21.11	35.58	26.79	80.36	NA	28.61	NA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酌全體上市櫃公司、生技產業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

比，剔除偏高屬極端值之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業、創源及晶宇後，本益比區間約為 21.11~28.61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個季度(108 年第四季至 109 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 33,081 千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23,304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1.42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29.98~40.63 元。考量該公司與採樣公司間本質上仍存有差異，且採樣公司創源及晶宇之本益比因有稅後虧損而不適用，使本益比法較不具參考性，故不擬採用此方法。

B.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上市櫃同類股				採樣同業		
	上市 平均	上市 生技醫療	上櫃 平均	上櫃 生技醫療	創源 (4160)	慧智 (6615)	晶宇 (4131)
109 年 10 月	1.91	2.33	2.43	3.51	1.86	2.59	3.11
109 年 11 月	2.02	2.40	2.57	3.52	1.85	2.31	2.81
109 年 12 月	2.16	2.30	2.68	3.38	1.86	2.09	2.51
平 均	2.03	2.34	2.56	3.47	1.86	2.33	2.8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酌全體上市櫃公司、生技醫療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86~3.47 倍，以該公司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 243,485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23,304 千股設置之每股淨值 10.45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9.44~36.26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依該公司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1.76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因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較不具參考性，故不擬採用此方法。

(3)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大盤及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 年 12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价、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負債占 資產比 率(%)	威 健	28.32	31.96	40.62	32.29	
	創 源	17.69	19.57	21.79	22.15	
	慧 智	23.37	15.51	28.60	26.20	
	晶 宇	3.00	34.00	42.00	53.14	
	同 業 平 均	30.00	29.10	35.40	註	
長 期 資 金 占 固 定 資 產 比率(%)	威 健	1,008.70	1,024.23	1,115.87	1,075.08	
	創 源	1,666.13	1,901.38	2,369.71	1,612.95	
	慧 智	403.56	583.63	645.22	822.06	
	晶 宇	147.00	211.00	206.00	269.05	
	同 業 平 均	316.46	355.87	306.75	註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暨兆豐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Q86 醫療保健業」。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或未揭露該資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8.32%、31.96%、40.62%及 32.29%，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陸續接獲來自臨床試驗機構之訂單，其預收貨款所產生之合約負債持續增加，又 108 年度因應新租賃準則(IFRS16)認列租賃負債，致該公司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因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之幅度，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上升趨勢，另 109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08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因臨床試驗機構之訂單收案趨緩，其預收貨款所產生之合約負債略為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僅低於同業平均，107 年度低於晶宇，高於創源、慧智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則高於創源及慧智，低於晶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08.70%、1,024.23%、1,115.87%及 1,075.08%，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因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持續增加使股東權益總額逐漸提升，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大幅增加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上升趨勢，109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總額則因 108 年度盈餘分派而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低於創源，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亦低於創源，高於慧智及晶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達 1,000%以上，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資 產 報 酬 率(%)	威 健	8.25	8.57	7.94	7.11	
	創 源	2.61	4.33	4.39	(2.01)	
	慧 智	12.02	9.66	9.76	4.68	
	晶 宇	(14.40)	(13.50)	(4.30)	(9.63)	
	同 業 平 均	5.90	5.60	8.30	註	
權 益 報 酬 率(%)	威 健	11.07	12.06	12.42	11.03	
	創 源	3.23	5.33	5.53	(2.58)	
	慧 智	15.28	11.87	12.32	6.14	
	晶 宇	(16.70)	(18.00)	(7.60)	(19.01)	
	同 業 平 均	8.20	7.70	11.80	註	
營 業 利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威 健	15.31	18.83	18.55	17.12	
	創 源	4.02	4.77	4.65	(4.94)	
	慧 智	28.03	25.55	31.45	10.17	
	晶 宇	(5.56)	(5.36)	(3.98)	(6.37)	
	同 業 平 均	註	註	註	註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威 健	15.11	17.94	19.25	16.56	
	創 源	4.68	7.46	8.61	(3.95)	
	慧 智	29.09	24.59	35.45	16.63	
	晶 宇	(5.60)	(5.20)	(2.50)	(5.51)	
	同 業 平 均	註	註	註	註	
純 益 率(%)	威 健	7.26	7.38	7.40	6.99	
	創 源	2.72	4.43	4.29	(1.96)	
	慧 智	10.61	10.26	12.22	6.66	
	晶 宇	(175.00)	(42.00)	(11.00)	(28.69)	
	同 業 平 均	7.50	6.90	11.80	註	
每 股 盈 餘 (元)	威 健	1.23	1.37	1.49	0.99	
	創 源	0.45	0.70	0.75	(0.27)	
	慧 智	2.41	2.26	2.96	1.16	
	晶 宇	(0.56)	(0.54)	(0.25)	(0.41)	
	同 業 平 均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暨兆豐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Q86 醫療保健業」。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或未揭露該資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25%、8.57%、7.94%及 7.11%，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1.07%、12.06%、12.42%及 11.03%，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且持續產生獲利，惟 108 年度因利息費用下降，致該公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與 107 年度變動幅度不大，而因營運資金持續流入使資產總額增加之幅度大於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幅度，致該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109 年前三季因年化之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108 年度略為減少，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同步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低於慧智，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低於慧智及同業平均，高於其餘採樣公司；109 年前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另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6 年度低於慧智，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及 108 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9 年前三季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5.31%、18.83%、18.55%及 17.1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11%、17.94%、19.25%及 16.56%，其中 107 年度該公司發放股票股利使實收資本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惟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業務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度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雖受到 CRO 公司合作癌症相關研究計畫原料成本較高，致毛利率較低，惟在各項費用管控得宜下，營業利益與前一年度約略相當，又實收資本額控管未變動下，致 108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7 年度相當，惟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績成長，獲利轉虧為盈，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 107 年度成長，致 108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09 年前三季則受到毛利較低之 CRO 產品組合比重提高影響，以及認列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虧損，致 10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慧智，高於其餘採樣公司，10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高於創源及晶宇，低於慧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7.26%、7.38%、7.40%

及 6.99%，每股盈餘分別為 1.23 元、1.37 元、1.49 元及 0.99 元，該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動而增減，最近三年度營收持續成長，加以有效控管營業費用，獲利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109 年前三季則受到毛利較低之 CRO 產品組合比重提高影響，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年度之純益率與同業平均約當，高於創源及晶宇，低於慧智；107 年度高於創源、晶宇及同業平均，僅低於慧智；108 年度低於慧智及同業平均，高於創源及晶宇；而 109 年前三季同樣低於慧智，高於創源及晶宇。另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僅低於慧智，而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二、(一)、1.、(1)、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累積成交量
109/12/13~110/1/12	35.13	404,37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12/13~110/1/12)之平均股價為 35.13 元，總成交量為 404,375 股。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33.78 元~36.28 元，最高成交均價與最低成交均價差 7.40%，價格雖有波動，然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未有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亦未有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大盤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資訊，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股價淨值比衡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9.44~36.26 元。另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上限(競價拍賣底標)，經設算該公司 109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35.34 元，故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以不超過 35.34 元之七成為上限(即 24.74 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競價拍賣底標)，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28.88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 26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富鈐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6,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蔚中傑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威健生技)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26,00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吳明宗